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經 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管理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有效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工作，特訂定此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二、 學生選讀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須依本要點之規定進行校外實習。
- 三、 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
可由學生自行依個人意願洽詢具合法登記之國內外機構或專業組織，惟需經系務會議通過；或選擇至本系洽妥之企業相關機構實習。
- 四、 校外實習期間及時數：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為 3 學分，學生須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完成至少 200 小時之實習課程，於暑假實習通過後在次學年之上學期取得學分。實際實習日期則依與實習單位之協議辦理。校外實習時間需配合機構規定，機構督導及學校任課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學分。另無論實習是否超過要求週數（時數），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減少實習週數（時數），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學分。
- 五、 參與校外實習人員之權利義務：
 - （一）本系及任課老師部份：
 - (1) 本系實習分發將依業界提供之名額，分發時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及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後，依照分發排序結果，安排至實習單位參加面試。
 - (2) 本系專任教師得有義務擔任校外實習課程之任課老師，任課老師之安排準則另由系務會議訂定之。任課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協助協調及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間之事宜，並與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商議學生專業學習之成效。
 - (3) 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任課老師有義務與實習單位溝通磋商，協調解決之。
 - (4) 實習分發前，任課老師需召開學生產業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工作之任務，面試程序及實習過程應注意之事項。
 - (5) 學生實習期間任課老師需要求實習機構辦理勞保，系辦協助投保平安險，平安保險經費由系務經費補助之。
 - (6) 實習期間任課老師以不定時電訪、約定面談、或實地訪察方式考核輔導

實習學生，特殊情況可採電訪方式為之。

- (7) 實習期間任課老師得填寫訪視學生紀錄表。
- (8) 學生實習後，本系得召開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實習單位參加座談與實習課程之評分，驗收校外實習成果並交換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建議。

(二) 實習學生部份

- (1) 學生在指定時間內，應依學校任課老師或實習機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及家長同意書，逾期經通知仍未在要求期間內交齊有關資料者，視同放棄選課。
- (2) 應於實習前配合學校任課老師之要求，確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 (3)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任課老師之指導。
- (4) 實習期間請假須按規定辦理，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主管及學校任課老師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 (5) 實習期間若有問題，應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備及諮商。實習期間學生需注意自身安全，並與老師與家長保持連繫。
- (6)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單位完成實習，應先向學校任課老師說明，在取得實習單位、家長及任課老師同意後，請原實習機構主管填妥考核表之紀錄寄至任課老師。實習時數認定由任課老師決定之。
- (7) 凡未完成應有之實習時數或中途放棄實習者，視同放棄校外實習課程學分。
- (8) 需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任課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
- (9) 實習期滿時，應由實習機構填寫考核表並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逕寄（交）任課教師。
- (10) 實習期間作業包含：
 - 實習工作紀錄表：每兩週繳交一次，e-mail、郵寄或傳真給學校任課老師。
 - 實習成果報告：實習成果報告依本系所訂格式規範，以 10~20 頁數為原則，於實習結束後二周內繳給任課老師，並參與成

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

(11)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之評定標準如下：

實習考核表（60%）實習成果報告（30%）實習工作記錄表（10%）

(12) 實習期間學生未依程序請假，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實習學分。

(13) 實習結束時應完成實習機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六、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流程：

月份	內容	主要負責單位
1~2月	◎學生得自行選擇校外實習機構，並提供該機構合法證明文件、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及受理實習意願書等提出實習申請。	學生
3月	審核學生自行選擇之實習機構	系務會議
4月	蒐集整理可供實習之機構及實習名額並公告	系辦公室
5月	實習分發將依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及繳交「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後，依照分發排序結果，安排至實習單位參加面試	任課教師 系辦公室
6月	相關機構聯繫與確定、實習學生造冊 任課老師舉行實習行前會議，說明該課程相關注意事項	系辦公室 任課老師
開始實習 (7月)	寄發「校外實習考核表」至實習機構 確定學生報到、訪視學生及實習單位	系辦公室 任課老師
實習期間 (7月~8月)	學生配合學校作業選課（實習課程） 定期繳交「實習工作紀錄表」及「實習作業」 任課老師訪視學生及實習單位	學生 任課老師
實習結束	學生實習結束後二周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任課老師彙總「實習考核表」、「實習工作紀錄表」、「實習成果報告」 實習成績初評，並告知實習成績不通過學生之補救措施	學生 任課老師

開課學期 期初	辦理課程之加退選 與任課老師確定學生實習成績之補救方式 函文感謝提供實習單位與主管	學生 任課老師 系辦公室
開課學期 期間 (以每年 9月底為 原則)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與實習單位之座談會 學生實習成績之補救(加退選/再實習)	系辦公室及 任課老師 任課老師
課程結束	送交實習課程成績	任課老師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本人子弟 (姓名：_____) 修讀 貴系之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

實習活動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後 個實際工作日 (約__個月) 止

實習地點：

在實習期間會協助 貴系督導，並與其保持聯繫，注意安全，使實習活動圓滿。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本同意書確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學生：

簽章：

參加實習學生之保險資料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監 護 人		行動電話			
電話 (家) (宿)					
住址 (家) (宿)	縣市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號
	縣市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號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實習機構名稱：		相片
實習期間：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通訊地址：		
實習學生聯絡電話：	E-mail:	
系別：	年級：	
工作經歷		
服務機構	時間	工作性質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實習動機：		
對未來實習期間的自我期許：		
特殊才能：		
持有何種證照：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通訊處：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 學生實習意願表

一.請依照志願順序填寫實習機構編號與名稱

志願順序	實習機構編號	實習機構全名
1.		
2.		
3.		
4.		
5.		

於實習資格審查後，若你未能如願選上所填寫的實習機構，有下列幾種情況可以處理，請務必打勾「」。

打勾處	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若未能選上所填寫的實習機構，則放棄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2.若未能選上所填寫的實習機構，由系上老師負責排定。
<input type="checkbox"/>	3.若未能選上所填寫的實習機構，就尚有實習名額的實習機構，由學生重新填寫志願。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貴家長台鑑：

貴子弟_____同學修讀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起後 個實際工作日（約 個月）止
實習地點：

敬請協助督導貴子弟，特此函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敬上

聯絡電話 08-7703202-7660

學生家長

先生 \ 女士 收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教師訪視指導紀錄表

實習單位		經營規模	
實習單位 部 門		實習單位 主 管	
訪視日期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訪視學生	學號： 姓名： 班級：		
訪視要項			
問題與 改進追蹤 事項			
備註			

任課教師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實習單位：

填表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考核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交辦事項：				
考 核 項 目			給 分	小 計
工作表現	任務達成	20		
	專業知識	15		
	協調合作	15		
服務態度	服裝儀容	15		
	積極熱忱	10		
	人際應對	10		
出勤健康	出勤紀錄	15		
主 管 考 核	考 核 評 語			總 分
	主管簽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工作紀錄表

公司名稱		單位主管	
學生姓名		學 號	
週報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實習工作內容：			
※問題的發現：			
※解決方法：			
※最有成就的一件事：			
※相關聯絡事項：			
填寫人簽名：			

附件八：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格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報告

實習題目：「○○○○○○○○○○○○」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實習單位主管：○○○

指導教授：○○○博士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致謝辭

摘要

目錄

圖表目錄

壹、緒論

一、實習主題

二、與主題有關之專業背景

貳、實習單位之產業與公司

(一) 產業概況

(二) 公司簡介

(三) 主要產品介紹

(四) 製造流程

(五) 與實習主題有關之流程或作業

參、實習主題問題分析

肆、實習主題之改善過程或解決方法

伍、實習成果與建議

陸、心得與感想

參考文獻

附錄：產業實習工作紀錄表

附錄：其他